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18 年 1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1
3. 排污费改税——环境保护税正式施行 1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1
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修订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2
6.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 2

1.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

2017年12月28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作如下调整：

（1）纳税人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2）在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允许由原来的三层抵免扩大至五层抵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为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并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3. 排污费改税——环境保护税正式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正式落实排污费改税政策。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明确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和征收管理等涉税事项。

具体申报缴纳事宜应按《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7号）要求执行。

▲ 税收征管配套政策：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7号）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2015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被列入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2016年2月、2017年11月，国务院先后颁布相关决定，两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了修订。为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22号）作出修订，制定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7]43号，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年应税销售额的定义。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根据《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上述“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2) 明确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范围。新办法中明确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范围是：“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根据的进一步解释，“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

(3) 明确并简化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在纳税人办理登记方面，纳税人只需携带税务登记证件、填写登记表格，就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在税务机关办事流程方面，取消了实地核实环节，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一般予以当场办结。

(4) 明确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办理有关手续的时限及相关管理要求。新办法规定，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5 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6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货物及劳务”）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其中有一项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就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手续。

(5) 明确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可由纳税人自行选择。新办法规定，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 税收征管配套政策：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 号）

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修订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7]43 号公布）等规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对《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1 号，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将《公告》第二点第二项修改为：“跨区纳税人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应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提交以下资料：1.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2.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3.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2) 将《公告》第四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年应税销售额标准统一修改为“500 万元”。

(3) 将《公告》第四点第三项第一句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7]43 号公布）规定执行”。

6.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1 号），纳税人缴纳房产税（从价计征）纳税期限从 1 月 1 日至 15 日、4 月 1 日至 15 日、7 月 1 日至 15 日、10 月 1 日至 15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从 1 月 1 日至 15 日、7 月 1 日至 15 日，统一调整为税款所属期当年的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